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

婚姻家庭

父亲婚前购房，继母能否继承

我父亲日前去世，母亲为继母，有自己的房产，但她还要与我们一起继承父亲再婚前购买的一处房产。

请问律师，她是否有继承权？如果有，继承的份额是多少？

另外，继母如果过世，我们能否继承她名下的房产？

——陆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陆先生的继母享有继承权，应属于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陆先生父亲的个人婚前财产即该房屋，由其配偶、父母、子女之间平均分配。如果继母过世，你们能否继承她的遗产，取决于在她生前，你们与她是否有赡养关系。如果你们一直对她尽赡养义务，则依法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遗产分配。如你们未尽该义务，则对她的遗产不享有继承权。

资料图片

同居恋人分手，财产如何分割

我和女友共同生活了1年，原本打算结婚的，但由于性格不合最终还是分手了。

我们共同生活期间购置了很多东西，但在分手时对于如何分配产生了纠纷。

请问律师，对于同居分手时的财产分配问题，法律是否有比较明确的规定？

——顾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同居期间形成的财产争议，处理起来是比较棘手的。

相关法律规定主要是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其中规定：“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同居生活前，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比照赠与关系处理；一方向另一方索取的财物，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条规定的精神处理。”

丈夫不顾家庭，离婚能否获准

我和丈夫感情长期不和，这两年由于我生病在家休养，丈夫更是常年不回家住，对我和儿子不闻不问。

我曾经提出如果这样的话不如离婚，他又一直不同意，拖到现在也没有离婚。

现在由于他控制了经济收入，我和儿子的生活十分困难。

请问律师，我现在能否去起诉要求他支付生活费和儿子的抚养费？这种情况如果属实，是否可以诉请离婚？

——黄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助和照顾的义务，现黄女士的丈夫掌握家庭经济来源，而黄女士又得了病，她完全有理由要求丈夫对她和家庭承担相应的责任，即要求支付她和儿子的生活费用。

如果黄女士的丈夫离家不归的情况属实，说明其丈夫长期不尽夫妻之间的照顾和扶助义务，黄女士当然有权提出离婚。一旦起诉，法院会根据夫妻之间的感情是否破裂为标准进行判决。

丈夫与人同居，是否构成重婚

我和丈夫结婚多年，有一个10岁的孩子。从前两年开始我发现丈夫有了外遇，最近甚至和“第三者”公开同居在了一起。我听说可以自己到法院去起诉“重婚罪”，不知道他这样是否构成“重婚罪”？如果他重婚我能否要求和他离婚，并要求得到全部财产？

——郭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郭女士的丈夫如果对外是以夫妻名义与第三者同居的，郭女士可以向法院起诉丈夫“重婚罪”，但需要提供相关证据：丈夫与第三者同居，并且这种同居关系是长期的和持续的；丈夫与第三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对外宣称是夫妻，并且为众人所知晓。

重婚或与他人同居是法院准予双方离婚的法定情形之一，如果郭女士的丈夫重婚，只要郭女士提出离婚并有相关证据证明，法院会准许离婚。

即使郭女士的丈夫构成重婚，郭女士要求得到全部夫妻共同财产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婚前共同购房，离婚如何分割

张某和妻子婚前共同购买一套房屋，张某支付30%的首付，剩余部分两人共同还贷，房产证上登记了两人的名字。

请问律师，如果张某和妻子将来离婚，这处房屋依照法律是否应当平分？

——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由于这套房屋在产权登记时已经明确产权人为张某与其妻子二人，同时又没有约定相应的产权份额，因此张某和妻子应各有50%的产权份额。

如果将来夫妻离婚，这套房屋应当平分。

劳动工伤

刚工作就受伤，能否认定工伤

我朋友才和公司签正式的劳动合同1星期，有些用工手续还没办妥，就在上班的路上遭遇交通事故造成重伤。

请问律师，在这种情况下，他能够得到公司的赔偿吗？

——马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马先生朋友的情况，我认为最关键的还是要判断他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进而获得相应的工伤赔偿和相关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因此马先生如果有充足证据证明朋友是在上班途中出的交通事故，且自己不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就可以享受公司的工伤待遇获得赔偿。

当然，认定工伤的前提是马先生的朋友和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从马先生叙述的情况来看，他的朋友已经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那么在认定劳动关系方面应该没有什么问题。

至于他提到有些用工手续还未办妥，并不影响劳动关系的认定和工伤的申报。

私开公车闯祸，是否应被开除

我开单位的车接送朋友，结果发生车祸撞伤了人。现在伤者把我和单位一起告到了法院，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单位说我违反规章制度，这笔钱应全部由我负担，并且考虑将我辞退。

我表示愿意出钱，但希望单位不要开除我。

请问律师，单位能否因为这事开除我？开除的依据是什么？

——田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了六种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其中第二种法定情形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如果用人单位能够证明，根据公司章程、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田先生私开单位车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则依法有权解除与田先生的劳动合同。

考核制度调整，需要什么程序

我进入目前就职的公司时，公司有一套绩效考核制度以及相应的奖惩制度。最近公司突然下发通知，对上述两项制度作出重大调整，对我们员工的考核及奖惩方式变化很大，对我们的收入也有很大影响。我们问公司为何事先没有透露过消息，也没有征求一下员工的意见，但得到的答复是已经经过相应的程序。至于具体是哪些程序，公司却不肯透露。

请问律师，公司对于事关员工利益的类似制度进行调整，是否需要经过法定的程序？具体应是怎样一个程序？

——尚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规章制度是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的，明确劳动条件、调整劳动关系、规范劳动关系当事人行为的各种规章、制度的总称，一般表现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等。

规章制度应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民主程序，即只有遵照科学合理的制定程序，才能制定出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二是合法性，包括内容合法和程序合法两个方面。三是必须公示，企业须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形式公布规章制度，使所有员工都知晓其内容。

物业房产

房产遭到查封，能否提前解除

我和张某有一起借款纠纷，原本一直在协商解决之中，但最近我收到了法院的传票，才知道张某已经起诉我了，而且还把我的一处房产查封了。

请问律师，我的房产被查封，是否意味着这处房产我无法出售了？查封要到什么时候才能解除？我可以要求提前解除么？

——冯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冯先生的房产既然被法院查封了，当然是暂时无法出售的，在案件审结后，如果冯先生败诉，且不主动履行判决内容，对方当事人会向法院申请拍卖房子，并以房屋拍卖所得来执行。

如果冯先生需要提前解除房屋的查封，他须另行提供足以履行判决的担保。

购房贷款受阻，能否解除合同

我签约购买一套二手房，首付全都付清了，当时签合同约定是贷款三成，可现在因为贷款审批日益严格导致我的贷款批不下来。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我是否算是违约？

我能否以政策变化为由要求解除合同？

——顾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能否解除协议，要看合同的约定情况，具体来说就是双方对房屋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解约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

一般来说，只有双方对贷款未获批可以解约有特别约定，顾先生才可以解除合同。

否则的话，他应当以现金形式来支付不足部分的购房款，政策变化并不是解除合同的法定理由，顾先生应当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债权债务

不慎遗失借据，如何证明借款

刘某向我借了数万元，由于得知我将借据不慎遗失，因此便矢口否认借钱的事，我现在只有和他交涉的短信。

请问律师，这些短信能否作为证据？我凭这些短信去起诉，能要回我的钱么？还应当准备些什么证据？

——许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而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对各种证据必须综合案件的全部材料加以分析、判断，辨别它的真伪，审查确定它的证明效力。

短信本身可以作为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但对方也有权对该证据提出质疑，并提出证明自己说法的相关证据，最终法院要综合双方的证据情况来查明事实、断明是非。

因此，有短信作证当然可以提出诉讼，但要想赢得诉讼，许先生还应收集能证明该借款事实的其他证据，比如电话录音、其他无利害关系人的证词、借款当天自己取款的记录等。只有一系列证据能形成证据锁链，才有助于许先生赢得诉讼。

借款人已过世，追债务应告谁

王某欠我一笔钱，但他前阵因为车祸去世了。现在我去找他妻子要钱，妻子说赔偿全都被王某的父母拿去了，让我去找王某的父母要钱，我联系王某的父母，他们也不肯还钱。

我决定起诉让法院判决解决。但是王某已经过世，我该起诉谁要钱？能否将王某的妻子和父母一并起诉？

——吴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王某对吴先生负有债务，但王某本人已经过世，其各个继承人之间都在推委拒绝履行债务。

此时吴先生可依据手中的借款证据，向王某所有的法定继承人提起民事诉讼，包括王某的父母、配偶和子女，以保护自己合法的民事权益。

刑事行政

遭公诉又撤诉，能否要求赔偿

我哥哥在老家因涉嫌贪污被逮捕，后被取保候审。检察院曾将案件起诉到法院，但后来又撤诉了。

为了这事，我哥哥的身体、工作、精神都受到很大影响。

请问律师，我哥能否要求赔偿？是去法院起诉要求么？

——汤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汤先生所述的情况来看，依据我国《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他的哥哥是无法获得国家赔偿的。

《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汤先生哥哥被发现有犯罪嫌疑时，公安机关对其进行了拘留和办理取保候审，但由于种种原因最终检察机关决定“不予起诉”，这一般并不构成可以获得国家赔偿的上述情形。

参与赌博被抓，咨询定罪标准

我哥哥在老家参与赌博，现在被公安机关抓走了。我一直以为小赌不犯法，为什么他参与赌博就会涉嫌犯罪呢？

请问律师，怎样的赌博算是犯罪？赌博罪会判多少年？

——葛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聚众赌博可能涉嫌犯罪，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聚众赌博”：1、组织3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2、组织3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3、组织3人以上赌博，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4、组织中国公民10人以上赴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